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0號

抗 告 人 許家銘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17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  
年9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  
幣（下同）64萬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26日，付款地在臺  
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  
對人屆期提示，尚餘62萬1,853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  
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中62萬1,853元及自114年12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  
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非惡意違約，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  
債務涉及刑事詐欺，且擔保之車輛亦遭第三人非法扣留，是  
該債權現存有重大實體爭議。又抗告人現已聲請更生，為避  
免強制執行造成更生程序之困擾，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01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02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03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4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5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6 定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  
07 人強制執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  
08 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又對  
09 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  
10 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1 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  
12 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28條固有明文；惟法院裁  
13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  
14 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債條例第48條  
15 第2項亦有明文。再自消債條例立法意旨以觀，其目的係對  
16 債務人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  
17 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是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情形  
18 僅為例示，當含對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此應係  
19 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職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0 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反之，如債務人  
21 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後，法院仍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2 序，即無礙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23 四、經查：

24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  
25 證書，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提出  
26 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  
27 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  
28 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屬適  
29 法。

30 (二)抗告人抗辯非惡意違約、系爭本票所擔保債務涉及刑事詐  
31 欺、擔保車輛亦遭第三人扣留等節，均純屬實體上法律關係

01 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  
02 決。抗告人執此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核無理由。

03 (三)至抗告人主張其已聲請更生一節，查抗告人迄未經法院裁定  
04 開始更生程序，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  
05 前揭說明，本件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適用，要無  
06 停止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效力。

07 (四)綜上，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無誤，抗告意旨  
08 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1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14 法官 陳姿妤  
15 法官 林志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洪仕萱